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塑股份”）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5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80.0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92.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0,192.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2,845.14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0,665.09
其中：本期直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485.0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3,157.43
加：利息收入	935.23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净额	918.5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4,459.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933,646.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238,991,767.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4,670,329.72
合计		244,595,744.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63,510.2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45.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8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3,157.43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

2022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1/17	2022/7/20	是	205.68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90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1/20	2022/7/20	是	158.6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4	2022/7/25	是	128.41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9 期	本金保障型	11,000.00	2022/7/29	2022/12/19	是	137.9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8/3	2022/12/19	是	85.2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8/3	2022/12/19	是	28.1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8/3	2022/12/19	是	62.1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8/2	2022/12/19	是	72.6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10万吨固碱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塑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华塑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国元证券对华塑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6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1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否	34,336.00	34,336.00	34,336.00	6,923.68	8,103.68	-26,232.32	23.60	其中 1 台热电机组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 已部分变更	25,868.00	12,702.00	12,702.00	4,880.86	4,880.86	-7,821.14	38.43	2022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否	39,988.00	39,988.00	39,988.00	-	-	-39,988.00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 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13,166.00	13,166.00	10,525.69	10,525.69	-2,640.31	79.95	2022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22,330.23	63,510.23	-76,681.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88 万元, 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截至 2022 年末, 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具体原因为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 一方面国内市场 CPVC 处于饱和状态, 供大于求, 而且, 国内 CPVC 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 制约了国产 CPVC 材料的需求量; 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 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 CPVC 做出反倾销终裁, 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 CPVC 项目, 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 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							

	失。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投资至“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759 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845.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3,157.43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和“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以上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工程决算阶段。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12,702.00	4,880.86	4,880.86	38.43	2022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13,166.00	13,166.00	10,525.69	10,525.69	79.95	2022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868.00	25,868.00	15,406.55	15,406.5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公司根据市场实际分析, 年产 10 万吨固碱足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要, 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终止建设, 有利于减少化石能源消耗,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使募集资金利用达到最优。新增募投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动力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对“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进行变动, 调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 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 并新增“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 所发电量均为公司自用), 本次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和“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以上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工程决算阶段。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大钧



董江森

